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82號

原告 明燦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豐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19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1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9,5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